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1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将自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开发华新科技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仅为可行性分析数据,并非完全确定的收益。

2、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相关政策变化风险、建造风险、运营风险等。

3、该项目未来不确定的因素较多,未来的收益可能也会受到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主开发全资孙公司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的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为响应杭州市、杭州西湖区等关于紫金港科技城(西科园区块)提质改造的政策及意见所进行的二次开发。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公告》,其中关于该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是公司聘请专业团队基于该项目生命周期进行的预测,是该土地未来可使用年限的累计收益,并不是一次性收益。该土地使用权有限期至2052年10月,根据未来现金流表,预计未来34年可累计产生约15亿元的收益,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24.42%。按照8%折现率计算,该项目净现值为28080.46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以及监事丘旭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赵学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赵学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动原因,丘旭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丘旭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学超先生以及丘旭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赵学超先生以及丘旭明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学超先生以及丘旭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赵学超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以及丘旭明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15:15-16:15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内容: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15-16:15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宇

董事会秘书:郑薇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15-16:15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0-83,000万元	盈利46,7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50-0.0966元/股	盈利0.05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56%-77%,主要原因是:

(一)本报告期内,钒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涨;

(二)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全力做好产销衔接,本报告期内公司钒钛产品销量同比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榭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大榭分公司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大榭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9号1-4幢

负责人:陈为人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18日至2020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注销大榭分公司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扁平化管理并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对制剂业务进行了资产、业务、人员等要素的优化整合。鉴于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大榭分公司不再开展具体业务,公司同意注销该主体。该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注销大榭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大榭分公司注销后,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该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中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第一标段烟酒、食品标段和第二标段香化、精品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4月10日,中免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店(标段一)项目合同》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区免税店(标段二)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经营期均为十年,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算。项目经营费按相应计费年度或半年度内保底经营费与实际销售额提成两者孰高额计算,在经营期内,实际年保底经营费在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年客流量比基准年客流量增减率进行调整。

《合同》中明确,本项目第一标段烟酒、食品标段,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用为23,000万元,其中烟酒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9%,食品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9%;第二标段香化、精品标段,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用为41,600万元,其中香化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6%,精品类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20%。

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2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马中文先生简历如下:

马中文,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伊春林业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光明集团公司秘书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中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纪长钦、胡凤滨、夏斌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年4月24日至 4月 25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29层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25日 9:30 -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2019年4月24日 15:00 至 2019年4月2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2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4月24日至25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 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2)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杨志新

6.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1. 请投票时对股东大会提案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符号。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否则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增补马中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纪长钦 胡凤滨 夏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察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但存在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注意到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在对募投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走访的过程中,了解到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广东省有关环保政策变化、项目产品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及原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观原因,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着对国有资产、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公司拟考虑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目前正在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

保荐机构已通过书面方式,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变更的论证和准备工作,及时履行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设计评审完善、公开招投标、合同洽谈及部分老系统改造及原有设施的拆迁重建等工作时间较长,项目进展较慢;“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于相关研发项目前期技术论证及市场调研等需要时间较长,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及“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可能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科技”)已于2018年8月竞得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战略发展需要,其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可能搬迁至深汕合作区内实施;为适应国家安全环保新要求,中金科技“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中子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存在变更至韶关市实施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

保荐机构已通过书面方式,提请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良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66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慧璇	联系电话:0755-239760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注意到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在对募投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走访的过程中,了解到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广东省有关环保政策变化、项目产品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及原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客观原因,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着对国有资产、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公司拟考虑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目前正在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 保荐机构已通过书面方式,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变更的论证和准备工作,及时履行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设计评审完善、公开招投标、合同洽谈及部分老系统改造及原有设施的拆迁重建等工作时间较长,项目进展较慢;“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于相关研发项目前期技术论证及市场调研等需要时间较长,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及“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可能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科技”)已于2018年8月竞得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战略发展需要,其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可能搬迁至深汕合作区内实施;为适应国家安全环保新要求,中金科技“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中子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存在变更至韶关市实施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荐机构已通过书面方式,提请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不利变化、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针对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公司已披露原因,并已履行调整实施进度的决策程序;针对个别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不利变化问题,公司已进行披露并正积极推进项目变更的论证及准备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9年1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近期动态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动向,涉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退市新规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问题,保荐机构已通过书面方式提请公司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变更的论证和准备工作,及时履行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针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已按要求履行调整实施进展的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